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165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165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提名五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被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经审核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发展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 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 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 陈建林 李扬 叶欣 柳光强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